

未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说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原设置输送有机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主要监测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，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，托辊有机废气排口（DA003）主要监测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，按排污许可证要求，每年要开展一次手工监测。2023 年输送有机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和托辊有机废气排口（DA003）未生产，不产生污染，未开展自行监测。

特此说明

山西中煤平朔宇辰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8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